

合同编号：

保理资产转让合同

中天富（长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受让方）：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有经营商业保理业务资格。

2.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

3. 甲方拟对其合法持有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25日，编号为：中天富（长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1006200100005的保理资产包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整体转让，乙方拟整体受让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上述资产包。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保理资产转让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保理资产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应收账款: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原债权人与原债务人基于真实交易的基础上,原债权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享有的向原债务人的付款请求权(债权),以及与该债权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1.2 应收账款转让额度:指乙方经与甲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核定的、甲方对原债务人的、并且乙方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最高限额;

1.3 该笔应收账款:指甲方向乙方申请转让的,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同意受让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以及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收账款;

1.4 应收账款转让对价:指乙方就该笔应收账款的转让需向甲方支付的对价,应收账款转让对价的金额等于该笔应收账款金额,根据上下文,也可以指扣除乙方已支付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对价(譬如:预付款/保证金)后的余额;

1.5 应收账款转让对价支付日: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对价的日期;

1.6 该笔应收账款到期日:原则上指《基础交易合同》所规定的原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具体以《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4.4条给予宽限期的,则顺延至宽限期到期日;

1.7 原债务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购买原债权人的货物或服务并负有支付合同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原债务人可以指一人,也可以指多人。

1.8 原债权人:指向甲方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将其享有的对原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基础交易合同》:指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原债权人与原债务人签订的、并据以产生应收账款的合同及其全部补充或修改文件;

1.10 单据:指基于原债权人与原债务人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并为履行该基础交易合同之目的,表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各种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发票(如增值税发票)、发货凭证、验货凭证、对账单以及其他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收账款证明;

1.11 保理资产: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并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后向甲方转让的该笔应收账款资产。

1.12 保理资产转让日：指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

1.13 回购价款支付到期日：指甲方履行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截止日。

1.9 挂牌转让日：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同意接受甲方保理资产挂牌转让之日。

1.14 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受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1.15 资产包：指甲方登记挂牌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被冠以特定编号的《保理资产转让标的清单》项下的保理资产整体。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特指甲方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项目编号为：[1006200100005]的资产包项下的全部保理资产主债权和从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本金、利息等），转让标的信息详见附件一《标的资产明细表》。

2.2 截至挂牌转让日，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未偿还本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0.00）。

2.3 与资产包内各单项资产相关的抵押权、质押权、保证等附属权利，与资产包同时转让给乙方。

2.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仅就转让标的的权利和利益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仍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转让期限与价款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资产包债权转让期限为_____天。转让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资产包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0.00）。

第四条 价款支付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资产包转让价款支付至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中：

账户名：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 145 923 18000

4.2 转让价款划至上述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收到转让价款之日。

4.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第五条 资产证明文件的交付

5.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全部资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后交付给乙方；资产证明文件的原件，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收取和保管。

5.2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乙方提交经其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乙方暂不将《债权转让通知书》寄送给买方、卖方、担保人；但在甲方不履行回购义务时，乙方有权向买卖双方及担保人发出该通知。

第六条 债权转移

6.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资产明细表》项下的保理资产主债权及从债权由甲方转让给乙方，债权转让在甲乙双方之间生效。

6.2 债权转移后，乙方成为已转让债权的新债权人，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行使与该债权有关的一切主、从权利。

第七条 保理资产的管理

7.1 保理资产转让期间，保理资产由甲方负责管理，本金、利息等由甲方代为收取（具体约定，详见保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7.2 鉴于乙方整体受让[中天富（长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1006200100005]资产包，甲方于债权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负责与相关收费主体结算。

第八条 保理资产的到期回款机制

8.1 依据《保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甲方管理该笔应收账款：

8.1.1 保理资产债权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原债务人将该笔应收账款本金及利息收益打款至甲方资金专用账户中：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8.1.2 保理资产债权转让期限：____天；

8.1.3 保理资产债权目标年化利率 9.5%；

8.1.4 保理资产债权份额本金及利息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保理资产债权本息收益=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年化利率/365（天）×标的债权转让期限。

8.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该笔应收账款本息收益：

8.2.1 甲方承诺在收到该笔应收账款本息收益当日将债权项下全部本息收益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8.3 保理资产债务人于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支付应收账款本息收益的，则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代甲方向买方、卖方及其他义务人追索，要求双方及其他方向乙方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8.4 保理资产债务人未支付或未全面支付应收账款本息收益的，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若保理资产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保理资产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的，且经乙方向买方及卖方追索无果的，则甲方应在最终追索无果的条件成立下，或到期日后第 6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以二者最短日期为准，按照保理资产本息金额向乙方回售保理资产。

8.6 在甲方最终追索无果的条件成立时，或到期日后第六十个工作日乙方未能收到回售价款的，则乙方有权按照 0.1% 的日利率向甲方计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款金额×逾期利率×逾期天数。

第九条 声明和保证

9.1 甲方声明和保证：

9.1.1 就开展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资产转让业务，甲方已获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授权；

9.1.2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签约代表已得到甲方有权机关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

9.1.3 甲方保证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转让保理资产的真实情况，不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不提供任何虚假情况，保证向乙方所披露的信息及所提

供的全部文件、单据、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可能导致乙方误解或给乙方权利和（或）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的事实或情况；

9.1.4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保理资产项下债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乙方行使权利的限制，该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未对该债权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且未转让给他人；

9.1.5 甲方保证对转让的保理资产项下债权与买卖双方未约定抵销、禁止或限制转让该债权，并保证也不增加类似约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保理合同中涉及保理融资金额、还款日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的要素进行更改；

9.1.6 甲方保证已全面、充分、适当地履行了其在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资产转让完成后，仍继续全面、充分、适当地履行其在保理合同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9.1.7 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免债务人及可被追索人的债务责任；

9.1.8 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9.1.9 截止至保理资产转让日，债务人、可被追索人、担保人没有拖欠保理合同项下已到期的任何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保理、担保合同的行为；

9.1.10 截止至保理资产转让日，不存在任何对甲方商誉、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和本合同项下的履行能力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诉讼、仲裁或任何政府部门的强制性执行措施；

9.1.11 甲方不将其在保理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和一切义务转让给乙方；

9.1.12 甲方的保理资产回购义务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甲方保证在回购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9.1.13 甲方声明无论借款人是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清偿保理资产本息，均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按期履行回购责任；

9.1.14 甲方声明在其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前，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对甲方财务状况或本合同项下的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时，甲方保证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含该日）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2 乙方声明和保证：

9.2.1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签署人已得到乙方有权机关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

9.2.2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保理资产受让条件的前提下，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保理资产转让价款；

9.2.3 在甲方未发生不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得向债务人和/或可被追索人和/或担保人发出经甲方签名盖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9.2.4 保理资产转让期间，乙方不得在该保理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与借款人、担保人对保理合同或担保合同做出任何形式的变更或修改或造成保理资产任何损失。

9.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的上述声明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各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保守秘密，除法律规定或者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依职权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在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均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给对方

(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

13.2 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均视为送达;

通过信件方式发送的, 信件一经受送达人或其亲友,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任何员工, 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即为送达,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签收的仍被视为已经送。

13.3 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因变更方变更通讯地址而未及时通知对方, 造成对方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 参照国际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4.2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交由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无效或无法履行, 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清偿且资金回收完毕之日。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